

河北省保定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11月底前完成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公司、12月底前完成河北长天药业有限公司东风路厂区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年10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30万吨。
		压减水泥产能	2019年11月底前	淘汰水泥产能4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工信、供电、供水部门联动，实行用电、用水备案制。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县域特色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清苑区机械加工，满城区尹固村水泥制品，蠡县兑坎庄村橡胶，顺平县高于铺村塑料，涿州东仙坡镇建材，白沟小制鞋，唐县小铸造等企业集群进行排查建账，对属于“散乱污”的按相应标准迅速采取整治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工业用能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三分之二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必须按期完成散煤治理79135户，其中，气代煤62319户、电代煤12637户、集中供热替代1855户、地热能替代2324户。力争年底前再完成20万户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建设。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划分三大战区，双代区、平原区和山区，每区一名市级领导牵头推进。未实施双代区域实行洁净燃料托底政策。
		双代区域严防散煤复烧	长期坚持	在有稳定气源供应的双代区域开展四清工作（清煤炉、清柴炉、清散煤、清劈柴），确保双代区域无散煤复烧现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0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顺平县鼎泰纸业有限公司1台15蒸吨燃煤锅炉，2020年计划的5台105蒸吨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力争今年完成。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3台64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710台2173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全市铁路货运（发送量）同比增加50万吨。推进常青热力和涿州亿利达电厂依托现有铁路资源，实施纯电动车辆短途运输，最大限度减少公路运输比例。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保定西北郊热电厂运煤铁路专线10月份完成建设。2019年底前保定市徐水区铁路专用线有实质性进展。积极配合推进实施京原铁路电气化改造，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干线铁路联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12000辆，公务用车领域新增或更换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5%，其中纯电动车比例不低于40%；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80%；配套完善充电站、充电桩设施。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500个批次以上，实现年度全覆盖。特别加强山区和平原偏远乡镇加油点的油品质量监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样品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长期坚持	保持“百日攻坚”高压态势，由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行动专班，对重点区域黑加油站（点、车、库）污染环境问题进行专案督办。依托治超站，严查燃油运输车所运燃油质量，发现不合格油品的，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追根溯源并迅速妥善处置。压实县、乡、村属地责任，黑加油站（点、车、库）动态清零，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公安立案一起，并审查、追溯劣质油品来源。发现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的严厉问责。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对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22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6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对各自管理的行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日常监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为重点，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企业登记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市政工程参照建筑工地实行分段监管，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并分别与所在地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建立施工扬尘督查机制	长期坚持	建筑工地和市政施工工程全部按照保定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加强专项督查。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3%，县城达到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国省干道停车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对国省干道两侧重型货车停车场组织全面排查，对地面和进出口道路没有硬化的立行立改，非法设立的坚决取缔。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扬洒遗漏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要求。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有效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易县、唐县、满城区、曲阳县、涞水县、清苑区、顺平县、蠡县、安国市、高阳县、博野县加强国省干道机械化清扫，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加强建成区保洁保湿。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力争重要时段重点区域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发现火点迅速扑灭，教育处罚到位，教育处罚不到位的追责到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年10月底前	依据生态环境部等4部委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要求，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详细清单，系统梳理工业炉窑分布状况和排放特征，实行分类动态管理，提升产业总体发展水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钢铁行业涿源县神邦球团企业2台竖炉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铸造业涿水县1台工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涿州市2台进行除尘深度治理。建材行业清苑大秋建材2台炉窑进行脱硫脱硝深度治理。
	监测监管	监测监管	2019年11月底前	钢铁（球团）、水泥、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冲天炉、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碳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能达标排放或环保工艺简单、治污效果差的工业炉窑，依法停产整治。67家涉煤和煤矸石的工业炉窑和23家建筑材料隧道窑提前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排查建账	2019年10月底前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涉VOCs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详细清单，推行一厂一策，进行分类施治。每县都要梳理VOCs治理标杆企业，其他企业对标整治。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对含VOC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控制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用全密闭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保持微负压状态，并合理设置通风量。全市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2019年底完成恶臭气体治理，其它5家加快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重新评估涉VOCs企业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精细化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O ₃ 和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对164家橡胶企业、94家塑料企业、50家印刷企业、50家工业涂装、25家印染企业等行业企业加强精细化管控。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检。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长期坚持	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推进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推进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研究推进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设。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按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依据修订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我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严格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货车日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全市236个乡镇小型空气站增设为六参数空气站的建设任务，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和《河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于2020年底前在主要物流通道完成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